

農業部

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

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內涵

一、報告書格式

(一)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。

(二)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，包括地理位置、地形地勢與地質、周邊自然環境之調查與分析、文化遺址調查。對於下列各類工程，另需增加以下內容：

- 1、交通工程類：交通現況、運輸需求、沿線流域概況、土石流潛勢分析、環境敏感區位限制、路廊周邊相關重要計畫。
- 2、水利及港灣工程類：集水區水文概況、海象與潮汐、現況說明。
- 3、建築工程類：基地測量。
- 4、環保工程類：環境敏感區位限制、管線分佈。

(三)規劃設計理念說明，包括設計構想與基準、重要課題與對策、設計發展過程、材料耐久性評估、土石方處理規劃、節能減碳作為、高齡、幼童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營造等項目。對於下列各類工程，另需增加以下內容：

- 1、交通工程類：交通維持構想、景觀及植栽處理。

- 2、水利及港灣工程類：景觀及植栽處理。
- (四)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，包括採用之設計規範、設施功能等級、配置、結構尺寸、施工方法等。
- (五)環境影響概述、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
- (六)總工程建造經費(其內容依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編列表示)、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。
- (七)工期規劃(含整體及分段工程)及發包策略規劃。
- (八)後續經營管理及維護之策略及因應措施。
- (九)基本設計圖，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，繪製為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縱斷面圖、主要設施剖(縱)面圖等，單獨裝訂成冊。

二、各類工程需注意規定：

(一)土木工程類

- 1、工程基本資料介紹及設計意念說明：包括工址及文化遺址調查、工程規模、構造模式、工期與工法檢討、各重要部位之平均造價等資料，以及土建與各項設備工程設計構想之說明。
- 2、圖面：土建部分應包括立體透視圖、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配置圖、縱斷面圖、橫斷面圖、剖面圖及裝修表等；至於設備工

程部分，則應提供設備系統圖及昇位圖等；另應提供就各項工程之界面及管線整合。

- 3、初步預算書：包括土建及各設備系統之概算詳細表，其格式如同招標之標單，惟其數量係屬概算；另盡量避免以一式編列，而應以具體之台、噸、M、M2 等計量單位編列。

(二) 建築工程類

- 1、工程基本資料介紹及設計意念說明：包括構造模式、平均造價、樓層數、各層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等資料，以及土建與各項設備工程設計構想之說明。
- 2、圖面：土建部分應包括立體透視圖、配置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大剖面圖及裝修表等，至於設備工程部分，則應提供設備系統圖及昇位圖等，另應提供就各項工程之界面及管線整合，考量管道間空間、天花板淨高之斷面檢討圖。
- 3、初步預算書：包括土建及各設備系統之概算詳細表，其格式如同招標之標單，惟其數量係屬概算；另盡量避免以一式編列，而應以具體之台、噸、M、M2 等計量單位編列。

(三) 機電工程類

- 1、工程基本資料介紹及設計意念說明：包括系統規劃、系統容量、工項造價等資料，以及機電系統設計構想與主要機具設施

規格之重點說明。

2、圖面：應包括系統圖、昇位圖、平面圖等。

3、初步預算書：機電工程之概算詳細表，其格式如同招標之標

單，惟其數量係屬概算；另應以具體之台、噸、支、組、M等

計量單位編列。